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锡林郭勒盟畜牧工作站</u>的 2025年锡林郭勒盟牛冷冻精液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牛冷冻精液</u>,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许昌市夏昌种畜</u> <u>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1.91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23.535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